電文騎糸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8樓

承辦人: 周家琦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 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230561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使用 原住民族語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各項活 動,其補助要點名稱及補助額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112年7月3日原民 教字第1120033597號函及本局112年6月14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5113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促進政府、民間與個人攜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研究、傳習、推廣等工作,擴大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廣力度與廣度,達到永續傳承目標,原民會依據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第28條規定訂定旨揭補助辦法。
- 三、旨揭原民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含以下6種規定:
 - (一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補助 作業要點
 - (二)推展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
 - (三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



- (四)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
- (五)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補捐助實施要點
- (六)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
- 四、依上開6種補助要點申請之活動,其補助額度依據旨揭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,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依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,得比原補助要點最高補助額度增加50%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電2023/0

